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州市巴州区航务海事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2年度平安渡运船舶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平安渡运船舶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帝力游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537.63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1.058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重庆帝力游艇制造有限公司(名称和加盖公章)

2022年08月22日

(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